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5
十二、其他说明.....	35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5
（二）其他.....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单位概述

我单位是区委主管人事、党建方面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是区委区政府在党的组织工作方面的助手和参谋。

（二）部门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党的组织工作和干部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提出落实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提出列入区委管理的干部及领导班子建设、调整、配备的意见和建议。
3. 负责全区党员、干部队伍的宏观管理和选拔培养中青年干部工作。
4. 按照党章规定，协调、规划和指导全区各级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和发展工作。
5. 研究拟定全区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主要政策和制度，从宏观上指导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6. 统一管理公务员工作，负责全区公务员队伍建设和公务员考核评价、公务员调配、工资福利等职责。
7. 主管全区干部教育工作，制定落实干部教育规划；负责全区知识分子工作的宏观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检查。
8. 负责全区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检查督促，向区委和市委组织部反映有关情况并提出建议。
9. 负责全区离退休干部宏观管理，落实离退休干部的政策。管理区委老干部局。
10. 负责《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科级领导干部进行监督管理。受理干部群众的来信来访。
11. 承担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2. 承办区委和市委组织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是区委工作机关，为正科级，纳入中共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预算的单位包括：晋城市城区区委组织部举报中心、晋城市城区区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晋城市城区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本部门现有行政编制13个，事业编制19个，在职干部职工23人。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干部一室、干部二室、干部三室、组织一室、组织二室、组织三室、目标责任考核室。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4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2.28	1060.28	2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7	44.2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56	17.5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43	26.4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48.53	本年支出合计	1170.53	1148.53	22.00
上年结转	22.00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170.53	支出总计	1170.53	1148.53	22.00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48.53	1148.53					22.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0.28	1060.28					22.00
20132	组织事务	1060.28	1060.28					22.00
2013201	行政运行	181.08	181.08					
2013250	事业运行	68.49	68.4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10.71	810.71					2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7	44.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7	44.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1	11.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7	29.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	3.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6	17.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6	17.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3	8.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8	3.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4	5.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3	26.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3	26.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3	26.43					

预算公开表3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70.53	337.82	832.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2.28	249.57	832.71
20132	组织事务	1082.28	249.57	832.71
2013201	行政运行	181.08	181.08	
2013250	事业运行	68.49	68.4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32.71		832.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7	44.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7	44.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1	11.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7	29.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	3.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6	17.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6	17.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3	8.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8	3.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4	5.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3	26.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3	26.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3	26.43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48.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82.28	1082.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7	44.2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7.56	17.5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43	26.4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48.53	本年支出合计	1170.53	1170.53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2.00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170.53	支出总计	1170.53	1170.53		

预算公开表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48.53	337.82	810.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60.28	249.57	810.71
20132	组织事务	1060.28	249.57	810.71
2013201	行政运行	181.08	181.08	
2013250	事业运行	68.49	68.49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810.71		810.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7	44.2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27	44.2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1	11.0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57	29.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70	3.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6	17.5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56	17.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03	8.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8	3.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54	5.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43	26.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43	26.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3	26.43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7.82	300.82	37.00
工资福利支出		289.81	289.8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94.33	94.3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46.89	46.89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26	25.2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0.06	30.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9.57	29.57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70	3.7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01	12.0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54	5.5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57	0.57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6.43	26.4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47	15.47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00		37.00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3.10		13.1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3.54		3.54
福利费	办公经费	6.20		6.2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1.16		11.1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01	11.01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1.01	11.01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7.00	37.00		
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37.00	37.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810.71	810.71				
村(社区)“两委”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经费	15.00	15.00				
选派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到村社区任职生活补贴及考核奖	15.60	15.60				
党建研究会	3.00	3.00				
组织部组织工作业务经费	70.00	70.00				
干部教育经费	40.00	40.00				
第一书记补助发放	15.00	15.00				
农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	30.00	30.00				
2025年度基层党建工作专项经费	398.30	398.30				
农村(社区)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43.65	43.65				
农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市级）	16.77	16.77				
2024年度生活困难党员帮扶金	10.00	10.00				
党员教育经费	90.00	90.00				
农村“两委”干部学历提升工程毕业学员学费报销专项经费	13.39	13.39				
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50.00	50.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22.00	22.00		
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22.00	22.00		
选调生到村任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00	2.00		
选调生到村任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40	1.40		
2024年度省级和市级两新组织联合党组织和党建指导员工作经费	12.60	12.60		
2024年度市级生活困难党员帮扶金	6.00	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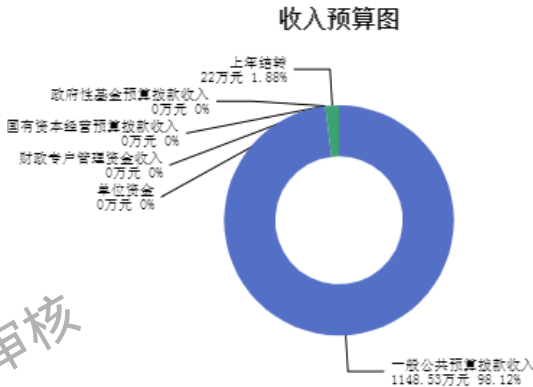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预算收入总计1,170.53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48.53万元，上年结转22.00万元，比上年增长348.14万元，增长42.33%，主要原因是增加农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区级预算资金及省级资金，组织业务工作经费、2025年度基层党建工作专项经费、农村（社区）党员培训经费等项目预算资金较上年有所增加；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170.53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148.53万元，上年结转22.00万元，比上年增长348.14万元，增长42.33%，主要原因是增加农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区级预算资金及省级资金，组织业务工作经费、2025年度基层党建工作专项经费、农村（社区）党员培训经费等项目预算资金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预算收入1,170.53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48.53万元，占98.1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2.00万元，占1.8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支出预算1170.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7.82万元，占28.86%；项目支出832.71万元，占71.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170.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70.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148.53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2.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82.2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2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5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43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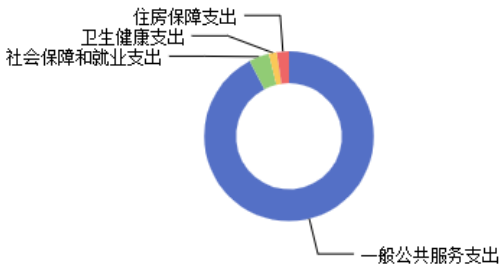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48.53万元,比上年增加341.24万元,增长42.27%。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148.5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1,060.28万元,占92.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27万元,占3.85%;卫生健康支出17.56万元,占1.53%;住房保障支出26.43万元,占2.30%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37.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0.8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37.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差旅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7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5.12万元,下降12.16%,原因是2025年人员减少,办公费、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等有所减少。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170.53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8个,共计金额832.7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0个,涉及金额321.9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8个,涉及金额510.72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4个,涉及项目金额810.7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

目支出总额的97.36%。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0个，涉及项目金额321.9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488.72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生活困难党员帮扶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切实帮助生活困难党员解决实际困难，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的关怀和温暖，取得“帮扶一人、温暖一户、带动一片”的社会效果。依据《关于做好2024年度生活困难党员帮扶对象申报工作的通知》（晋市组明电字〔2024〕7号）文件精神，对以下五类困难党员进行帮扶：1.因遭受自然灾害等突发性事件导致生活困难的党员；2.因企业破产、关停、改制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党员；3.脱贫户中的农民党员；4.鳏寡孤独且生活困难的党员；5.因党员本人或家庭成员（父母、子女、夫妻）大病、上学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党员。帮扶标准视困难程度分为2000元、1000元和500元三个档次。初步确定2024年度帮扶标准为2000元的困难党员约10人，帮扶标准为1000元的困难党员约30人，帮扶标准为500元的困难党员约80人。共计预算1000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做好2024年度生活困难党员帮扶对象申报工作的通知》（晋市组明电字〔202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帮助生活困难党员解决实际困难，让他们切实感受到党的关怀和温暖，取得“帮扶一人、温暖一户、带动一片”的社会效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基层党组织要对本地区本单位的生活困难党员进行认真调查摸底，及时收集党员困难信息，并对已建立的生活困难党员信息库进行调整，切实摸清困难党员本人基本情况、家庭成员情况、人均年收入情况、困难情况及原因等，组织实施好困难党员帮扶行动。					
项目实施计划		基层党组织和各镇（街道）党（工）委、区直各党（工）委集体研究确定帮扶救助对象，经一定范围的公示后，报市委组织部、区委组织部审核，在元旦、春节期间对我区贫困党员进行帮扶。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元旦、春节期间，完成对我区生活困难党员的帮扶，保障其基本生活，加大对贫困党员的关怀力度。			在元旦、春节期间，完成对我区生活困难党员的帮扶，保障其基本生活，加大对贫困党员的关怀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档帮扶党员人数	≥10人	数量指标	一档帮扶党员人数	≥10人
			二档帮扶党员人数	≥30人		二档帮扶党员人数	≥30人
			三档帮扶党员人数	≥80人		三档帮扶党员人数	≥80人
		质量指标	受帮扶党员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帮扶党员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帮扶时间	元旦、春节	时效指标	帮扶时间	元旦、春节
		成本指标	一档帮扶标准	2000元	成本指标	一档帮扶标准	2000元
	二档帮扶标准		1000元	二档帮扶标准		1000元	
	三档帮扶标准		500元	三档帮扶标准		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td></td> <td></td>		
		社会效益	保障生活困难党员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 <td>保障生活困难党员生活</td> <td>保障</td>	保障生活困难党员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td></td> <td></td>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td></td> <td></td>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活困难党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活困难党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710361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基层党建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83,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8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83,00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3,98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委《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治理能力提升的若干措施(试行)》和市委《贯彻落实〈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治理能力提升的若干措施(试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要求,围绕市委组织部对基层党建重点工作的安排部署,现下达2025年度基层党建专项经费3983000元。用于1个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建设经费200000元;134名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星级化补贴经费84000元(市级补助70%);86个社区党建工作专项经费1720000元,每个社区20000元;235名农村干部“副职保底”保障经费329000元;8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经费800000元,每个社区100000元;13个“五有”小区示范点建设经费650000元,每个小区50000元;流动党员示范党组织建设经费2000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若干意见》(中组发〔2021〕8号);省委《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治理能力提升的若干措施(试行)》(晋发〔2022〕13号);省委组织部、社工部《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工作方案》(晋社发〔2024〕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4〕52号);《贯彻落实〈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治理能力提升的若干措施(试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晋市办发〔2022〕6号);市委组织部《全市村级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晋市组通字〔2020〕43号)、《晋城市农村干部星级化管理实施方案(试行)》(晋市组通字〔2022〕23号)、《关于对全市村(社区)“两委”干部实行星级化管理的补充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供基础保障,促进农村(社区)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农村(社区)基层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度基层党建相关经费的通知》(城财行〔2024〕953号)项目由组织一室、二室负责,资金到位后,提请部务会审批,派驻纪检组监督,及时下拨相关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建设:2025年1季度,通过镇街推荐、区级审核的方式,我区确定1个建设村,下拨经费,4季度对村建设情况进行验收。二、农村党组织书记星级补贴经费:2024年4季度,结合村党组织书记星级考核,集中测算下年度星级补贴经费数额;2025年1季度,结合下拨市级经费,年内与区级配套经费一并发放到人。三、社区党建工作专项经费:2025年1季度,下拨市级经费。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示范点、“五有”小区示范点建设经费:2024年4季度,研究确定我区8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示范点、13个“五有”小区示范点。2025年4季度对示范点建设情况进行验收并拨付市级配套资金。五、流动党员示范党组织建设经费:2025年3季度对建设情况进行验收并拨付市级配套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全区1个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建设,134名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星级化补贴的发放,86个社区党建工作专项经费、8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经费、13个“五有”小区示范点建设经费、流动党员示范党组织建设经费的拨付,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全区1个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建设,134名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星级化补贴的发放,86个社区党建工作专项经费、8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经费、13个“五有”小区示范点建设经费、流动党员示范党组织建设经费的拨付,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干部“副职保底”保障人数	235人	数量指标	农村干部“副职保底”保障人数	235人	
			享受星级补贴的村级党组织书记数量	≤134人		享受星级补贴的村级党组织书记数量	≤134人	
			提档升级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数量	1个		提档升级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数量	1个	
			党建工作专项经费补助社区数量	86个		党建工作专项经费补助社区数量	86个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示范点数量	8个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示范点数量	8个	
			“五有”小区示范点数量	13个		“五有”小区示范点数量	13个	
	质量指标		示范点建设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示范点建设验收合格率	≥90%
			补助对象标准符合率	100%			补助对象标准符合率	100%
			提档升级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验收合格率	≥90%			提档升级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验收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各项补助、经费拨付完成时间	2025年第四季度			各项补助、经费拨付完成时间	2025年第四季度
			党群服务中心、党组织建设验收时间	2025年第四季度			党群服务中心、党组织建设验收时间	2025年第四季度
			农村干部“副职保底”市级人均保障标准	1400元/人/年			农村干部“副职保底”市级人均保障标准	1400元/人/年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度基层党建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83,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8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83,000	市县(区)财政	3,98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省委《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治理能力提升的若干措施(试行)》和市委《贯彻落实〈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治理能力提升的若干措施(试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要求,围绕市委组织部对基层党建重点工作的安排部署,现下达2025年度基层党建专项经费3983000元。用于1个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建设经费200000元;134名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星级化补贴经费84000元(市级补助70%);86个社区党建工作专项经费1720000元,每个社区20000元;235名农村干部“副职保底”保障经费329000元;8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经费800000元,每个社区100000元;13个“五有”小区示范点建设经费650000元,每个小区50000元;流动党员示范党组织建设经费200000元。						
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若干意见》(中组发〔2021〕8号);省委《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治理能力提升的若干措施(试行)》(晋发〔2022〕13号);省委组织部、社工部《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工作方案》(晋社发〔2024〕8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4〕52号);《贯彻落实〈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治理能力提升的若干措施(试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晋市办发〔2022〕6号);市委组织部《全市村级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晋市组通字〔2020〕43号)、《晋城市农村干部星级化管理实施方案(试行)》(晋市组通字〔2022〕23号)、《关于对全市村(社区)“两委”干部实行星级化管理的补充意见》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供基础保障,促进农村(社区)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城市农村(社区)基层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度基层党建相关经费的通知》(城财行〔2024〕955号)项目由组织一室、二室负责,资金到位后,提请部务会审批,派驻纪检组监督,及时下拨相关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建设:2025年1季度,通过镇街推荐、区级审核的方式,我区确定1个建设村,下拨经费,4季度对村建设情况进行验收。二、农村党组织书记星级补贴经费:2024年4季度,结合村党组织书记星级考核,集中测算下年度星级补贴经费数额;2025年1季度,结合下拨市级经费,年内与区级配套经费一并发放到人。三、社区党建工作专项经费:2025年1季度,下拨市级经费。四、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示范点、“五有”小区示范点建设经费:2024年4季度,研究确定我区8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示范点、13个“五有”小区示范点。2025年4季度对示范点建设情况进行验收并拨付市级配套资金。五、流动党员示范党组织建设经费:2025年3季度对建设情况进行验收并拨付市级配套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全区1个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建设,134名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星级化补贴的发放,86个社区党建工作专项经费、8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经费、13个“五有”小区示范点建设经费、流动党员示范党组织建设经费的拨付,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完成全区1个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建设,134名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星级化补贴的发放,86个社区党建工作专项经费、8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经费、13个“五有”小区示范点建设经费、流动党员示范党组织建设经费的拨付,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经费标准	20万元/个	成本指标		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提档升级经费标准	20万元/个
			社区党建工作经费标准	2万元/个			社区党建工作经费标准	2万元/个
			“五有”小区示范点建设经费标准	5万元/个			“五有”小区示范点建设经费标准	5万元/个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经费标准	10万元/个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示范点建设经费标准	10万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基层干部合理待遇	保障		保障基层干部合理待遇	保障	
			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	提升			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社区)干部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社区)干部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6034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村(社区)“两委”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中共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建立村（社区）“两委”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制度的通知和相关费用》（城组通发〔2020〕22号）通知要求，在全区建立村（社区）“两委”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制度。补助对象为经法定程序依法依规选举产生、任命的现任村（社区）“两委”干部；从机关事业单位选派的第一书记、党组织书记及支委委员，村（社区）“两委”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采取区财政和人社局负担的方式办理。2025年按每人每年360元标准投保，今后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进行调整。由区财政以专项经费形式予以保障。我区共有167名村（社区）“两委”主干、989名“两委”成员，按每人每年360元标准投保，“一肩挑”、由区委组织部统一选派的驻村第一书记和选派到村（社区）任职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区财政全额负担每年的保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社区居委会主任），区财政负担保费的三分之二，个人缴纳三分之一；其他村（社区）“两委”干部，区财政负担每人每年保费的二分之一，个人缴纳二分之一。需要给予经费保障。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95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办〔2016〕76号）中共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建立村（社区）“两委”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制度的通知和相关费用》（城组通发〔2020〕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提高村（社区）干部保障水平，提升村（社区）干部干事创业热情，经区委研究决定，在全区建立村（社区）“两委”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制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共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建立村（社区）“两委”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制度的通知和相关费用》（城组通发〔2020〕22号）					
项目实施计划		1-6月统计参保人数，确定参保人数后，经部务会研究通过后，7月将保费转至保险公司，完成投保。					
实施期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完成投保工作，落实村（社区）“两委”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制度，提高村（社区）干部保障水平，提升村（社区）干部干事创业热情。			及时完成投保工作，落实村（社区）“两委”干部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制度，提高村（社区）干部保障水平，提升村（社区）干部干事创业热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人数	≤1146人	数量指标	投保人数	≤1146人
		质量指标	应投尽投率	100%	质量指标 <td>应投尽投率</td> <td>100%</td>	应投尽投率	100%
		时效指标	投保时间	6月至8月份	时效指标 <td>投保时间</td> <td>6月至8月份</td>	投保时间	6月至8月份
		成本指标	投保标准	360元/人/年	成本指标 <td>投保标准</td> <td>360元/人/年</td>	投保标准	3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两委干部干事热情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两委干部干事热情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委干部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两委干部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1181204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党建研究会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全省、全市党建研究会每年下达的课题目录，分别确定重点课题和自选课题研究方向若干，通过协调指导和自主申报相结合的方式，由研究机构或团队以课题组为单位立项申报。申报全省重点课题立项的，每个课题研究经费4000元，预计1个。通过审核、上报为全市党建课题的，每个课题经费1000元，预计5个。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课题申报、相关课题的获奖论文奖金发放，征订全年的党建研究报刊杂志等。						
立项依据		依据《晋城市城区党建研究会党建课题研究项目化管理办法》，为确保党建研究会的正常运转，为全区党建研究成果的运用提供保障。						
项目设立必要性		围绕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落实市委“以党建引领发展、把党建融入发展、靠发展检验党建”要求，继续以改革创新精神深入开展党的建设研究工作，努力提高党建研究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推出更多更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充分发挥好党建智库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课题申报情况，综合评估课题组对所报课题进行独立研究的条件、能力和经验，择优确定每个课题方向的课题组并予以立项。原则上，一个课题方向只确定一个课题组；一个课题组可根据研究能力申报承担多个方向课题研究。课题评审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中期评审，课题组按时间完成初稿，由党建研究会课题评审组对课题初步成果进行评估审查，对未过审的提出限期修改意见；第二阶段为结题评审，对课题组最终成果进行评审验收，课题不合格未通过的可以延期一次，延长期结束后再次组织评审验收。						
项目实施计划		立项后，党建研究会与课题组签订正式协议。课题研究启动后，课题组须先与党建研究会商量确定课题研究的具体方向、思路和框架，并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党建研究会要为课题组提供必要的协调服务。3月立项，5月开展课题研究；年底给予获奖论文奖金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区委提供切实可行的党建建议，促进城区党建研究水平。			为区委提供切实可行的党建建议，促进城区党建研究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申报数量	6个	数量指标	课题申报数量	6个	
			党建研究报告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党建研究报告合格率	100%
		党建研究成果运用率	≥90%	党建研究成果运用率	≥90%			
		时效指标	党建研究活动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党建研究活动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省重点课题研究经费	≤4000元/个	成本指标	省重点课题研究经费	≤4000元/个	
	市课题研究经费		≤1000元/个	市课题研究经费		≤1000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党建工作的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党建工作的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区委党建研究工作者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区委党建研究工作者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009150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党员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9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中央办公厅印发《2024-2028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全省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及市委组织部工作要求，此项目资金主要用开展招聘到村（社区）任职大学生（约260人）培训、党员示范班（100余人）培训、党员教育师资库（40余人）等培训活动；“三晋先锋”143个网点维护及392张管理员手机安全卡费用支出；拟拍摄党员教育片2部、“初心录”党史教育片2部；拟制作党课2部。以上费用预算共计10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央办公厅印发《2024-2028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关于做好全省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培养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建设政治合格、品德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部务会审批，派驻纪检组监督。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季度支付“三晋先锋”143个网点维护费及392个手机安全卡费用，二三季度完成党员教育片的拍摄及党课制作，三季度开展党员示范班、党员教育师资库培训班，四季度对党员教育业务骨干、招聘到村（社区）任职大学生等进行培训，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三晋先锋”143个网点及392张手机安全卡维护，完成党员教育片、党课的拍摄及制作，按工作计划完成党员培训等，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提升党员能力。			完成“三晋先锋”143个网点及392张手机安全卡维护，完成党员教育片、党课的拍摄及制作，按工作计划完成党员培训等，努力建设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的党员队伍，提升党员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拍摄教育片数量	≥3部	数量指标	拍摄教育片数量	≥3部
			培训人数	≥400人		培训人数	≥400人
			“三晋先锋”网点数量	143个		“三晋先锋”网点数量	143个
			管理员手机安全卡数量	392张		管理员手机安全卡数量	392张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100%
			拍摄合格率	100%		拍摄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三晋先锋”网点维护完成时间	一季度	时效指标	“三晋先锋”网点维护完成时间	一季度
			培训时间	三四季度		培训时间	三四季度
			拍摄教育片完成时间	三季度		拍摄教育片完成时间	三季度
		成本指标	“三晋先锋”网点维护成本	400元/个/年	成本指标	“三晋先锋”网点维护成本	400元/个/年
			管理员手机安全卡费用成本	49元/张/月		管理员手机安全卡费用成本	49元/张/月
			培训费用成本	≤400元/人/天		培训费用成本	≤4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建设合格的党员队伍	建设	社会效益	建设合格的党员队伍	建设
			提升党员能力	提升		提升党员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123011261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补助发放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晋驻村办〔2022〕14号）和晋城市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节期间驻村帮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市驻村办〔2023〕1号）精神，第一书记任职期间以实际在岗天数，由派出单位给予生活、交通、通讯补贴，按50元/人/天的差旅费伙食补助标准执行（乡村振兴示范村第一书记6人，按照省市文件，每人每天补助80元）。目前我区共有第一书记8人（2025年仍会增加选派数量），软弱涣散村第一书记3人，按照每人每年出勤150天，乡村振兴示范村第一书记5人，按照每人每年出勤320天，预算生活补贴部分，共计150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的通知》（晋驻村办〔2022〕14号）和晋城市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春节期间驻村帮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市驻村办〔2023〕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中央、省委、市委要求，要持续选派第一书记，推进我区村（社区）第一书记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充分调动第一书记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好乡村的各项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晋城市城区重点乡村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考核办法》，经驻村第一书记所在村（社区）申报、镇（街道）党（工）委、区乡村振兴中心审核，确定第一书记任职期间出勤情况，发放补助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11月初，经驻村第一书记所在村（社区）申报、镇（街道）党（工）委、区乡村振兴中心审核，确定第一书记任职期间出勤情况，12月初发放补助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完成第一书记补助发放，充分调动第一书记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持续做好第一书记选派工作，推动基层工作提质增效。		及时完成第一书记补助发放，充分调动第一书记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持续做好第一书记选派工作，推动基层工作提质增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第一书记补助人数	≥3人	数量指标	村（社区）第一书记补助人数	≥3人	
			乡村振兴示范村第一书记补助人数	≥5人		乡村振兴示范村第一书记补助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软弱涣散村第一书记补助标准	50元/人/天	成本指标	软弱涣散村第一书记补助标准	50元/人/天	
			乡村振兴示范村第一书记补助标准	80元/人/天			乡村振兴示范村第一书记补助标准	8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td></td> <td></td>			
		社会效益	提高第一书记工作热情	提高	社会效益 <td>提高第一书记工作热情</td> <td>提高</td>	提高第一书记工作热情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td></td> <td></td>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一书记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第一书记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117134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干部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适应城区高质量高速度发展的需要，提高干部队伍的素质和能力，城区组织部干部教育科承担全区各级各类培训任务，按照《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及组织工作会议要求，干部教育经费主要用于举办省委组织部要求的每年至少30期次的履职能力提升培训任务以及干部素质提升工程专题讲座费用，按照5个培训班外出学习（按照每期50人核算，每期约需20万元（1.培训费：培训标准400元/人/天*7天*50人=14万元 2.师资费：6万元），5期共100万元，25期培训本地学习预算（按照每期50人核算，每期约需3万元（1.外聘教师食宿费：1万元；2.师资费：1.5万元；3.资料费：0.5万元），25期共75万元，30期共需经费约175万元。城区举办专题讲座每期2万元，10期次20万元，支付市里讲座费8期次，每期1万元，8期8万元，市区讲座费合计25万元。以上经费预算合计200万元。				
立项依据			《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23年-2027年）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提高干部队伍的素质和能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委组织部干部三室承担干部教育经费的管理和支付，培训经费经提请部务会研究审议后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完成30期履职能力提升培训任务、按每月一期的频次，全年举办至少10期干部素质提升工程专题讲座，并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30期的履职能力提升培训任务、10期干部素质提升工程专题讲座等活动，提升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				完成30期的履职能力提升培训任务、10期干部素质提升工程专题讲座等活动，提升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备现代化建设能力的干部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履职能力提升培训举办期数	≥30期	数量指标	履职能力提升培训举办期数	≥30期
			专题讲座举办期数	≥10期		专题讲座举办期数	≥10期
			培训人数	≥1500人		培训人数	≥1500人
		质量指标	科级干部培训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科级干部培训覆盖率	100%
			培训合格率	100%		培训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		费用支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一期讲座费用成本	≤20000元/期	成本指标	一期讲座费用成本	≤20000元/期
			培训费用成本	≤400元/人/天		培训费用成本	≤4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干部素质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干部素质	提高
			提升领导干部履职能力	提升		提升领导干部履职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部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14432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社区)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6,500	年度资金总额:		436,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1,200	省级财政资 金		151,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5,30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285,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农村(社区)党员进行教育培训,以提高农村(社区)党员的素质与能力。按照《关于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具体措施》(晋组通字〔2019〕47号)文件要求,对未纳入各级党委组织部教育培训范围的农村、社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服务机构的党员,按照每年每名党员6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农村党员按照每年每名党员8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由省、市、县三级按照40%、30%、30%的比例分担。全年培训党员13000余人,2025年省级下达专项资金151200万元,市级下达专项资金135000元,区级预算1600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具体措施》(晋组通字〔2019〕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高农村(社区)等基层党组织党员的综合素质与专业化能力,培养造就素质优良、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为基层工作提质增效。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目由党员教育中心负责,等党费配套资金到位后,由部务会审批,派驻纪检组监督,将资金下拨至各镇(街道)党(工)委。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工作计划,预计7月将资金拨付至各镇(街道)党(工)委,用于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对农村、社区、新组织、非公组织、人才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党员的教育培训计划,提高党员的素质与能力,培养造就素质优良、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社区、新组织、非公组织、人才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党员人数	≤13000人	数量指标	农村、社区、新组织、非公组织、人才组织等基层党组织党员人数	≤13000人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农村党员补助标准	80元/人/年	成本指标	农村党员补助标准	80元/人/年
		社区党员补助标准	60元/人/年			社区党员补助标准	6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党员综合素质和专业化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党员综合素质和专业化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党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3100935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市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7,700	年度资金总额：	167,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7,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7,7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农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城组通发〔2015〕10号）文件精神要求，对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发放生活补贴，累计任满村（社区）“两委”主干9年至15年的，每人每年发放1500元；任职时间在16年至21年的，每人每年增加至2000元；任职时间在22年至27年的，每人每年增加至2500元；任职时间在28年以上的，每人每年增加至3000元。任职期间个人受到中央、省、市、区级以上表彰奖励的，适当增加补贴标准（以最高奖励统计，不累计），其中：受中央表彰的，每人每年额外补贴1000元；受省级表彰的，每人每年额外补贴800元；受市级表彰的，每人每年额外补贴500元；受区级表彰的，每人每年额外补贴300元。省、市为农村离任两主干每月补贴100元，社区离任两主干补贴区级财政全额承担，2023年省级下达资金100000元，市级下达专项资金167700元。区级预算4750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组通字〔2014〕28号）《晋城市农村（社区）基层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财行〔2023〕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做好离任农村（社区）“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工作，就是把党和政府对离任村干部的关怀政策落到实处，做到“让离任村干部下的顺心、退的安心”，同时也是保障换届成效，维护换届稳定的重要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组织二室根据《农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组织各镇（街道）党（工）委根据上年度离任农村（社区）“两委”主干考核情况，填写《城区离任农村（社区）“两委”主干生活补贴统计表》，报区委组织部，经部务会研究通过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个人账户。					
项目实施计划		第四季度由镇（街道）党（工）委根据上年度离任农村（社区）“两委”主干考核情况，填写《城区离任农村（社区）“两委”主干生活补贴统计表》，报区委组织部，经部务会研究通过后，12月初由区委组织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个人账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农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工作，把党和政府对离任村干部的关怀政策落到实处，“让离任村干部下的顺心、退的安心”，保障换届成效，维护换届稳定。				完成农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工作，把党和政府对离任村干部的关怀政策落到实处，“让离任村干部下的顺心、退的安心”，保障换届成效，维护换届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人数	≥230人	数量指标	农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人数	≥230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任职时间在28年以上的补助标准	30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任职时间在28年以上的补助标准	3000元/年/人
	任职时间在16年至21年的补助标准		2000元/年/人	任职时间在16年至21年的补助标准		2000元/年/人	
	任职时间在9年至15年的补助标准		1500元/年/人	任职时间在9年至15年的补助标准		1500元/年/人	
	任职时间在22年至27年的补助标准		2500元/年/人	任职时间在22年至27年的补助标准		25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换届稳定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换届稳定	保障
			保障农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质量	保障		保障农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质量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任“两委”主干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任“两委”主干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22516290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5,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省级财政资 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75,00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关于印发〈农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城组通发〔2015〕10号）文件精神要求，对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发放生活补贴，累计任满村（社区）“两委”主干9年至15年的，生活补贴每人每年发放1500元；任职时间在16年至21年的，每人每年增加至2000元；任职时间在22年至27年的，每人每年增加至2500元；任职时间在28年以上的，每人每年增加至3000元。任职期间个人受到中央、省、市、区（县）级党内表彰奖励的，适当增加补贴标准（以最高奖励统计，不累计），其中：受中央表彰的，每人每年额外补贴1000元；受省级表彰的，每人每年额外补贴800元；受市级表彰的，每人每年额外补贴500元；受区级表彰的，每人每年额外补贴300元。省、市为农村离任两主干每月补贴100元，社区离任两主干补贴区级财政全额承担。2025年省级下达专项资金500000元，市级下达专项资金167700元，区级预算4750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印发〈农村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组通字〔2014〕28号）、《晋城市农村（社区）基层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财行〔2023〕6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认真做好离任农村（社区）“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工作，既是把党和政府对离任村干部的关怀政策落到实处，做到“让离任村干部下的顺心、退的安心”，同时也是保障换届成效，维护换届稳定的重要举措。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组织二室根据《农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组织各镇（街道）党（工）委根据上年度离任农村（社区）“两委”主干考核情况，填写《城区离任农村（社区）“两委”主干生活补贴统计表》，报区委组织部，经部务会研究通过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个人账户。					
项目实施计划		第四季度由镇（街道）党（工）委根据上年度离任农村（社区）“两委”主干考核情况，填写《城区离任农村（社区）“两委”主干生活补贴统计表》，报区委组织部，经部务会研究通过后，12月初由区委组织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个人银行账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做好离任农村（社区）“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工作，把党和政府对离任村干部的关怀政策落到实处，“让离任村干部下的顺心、退的安心”，保障换届成效，维护换届稳定。		认真做好离任农村（社区）“两委”主干生活补贴发放工作，把党和政府对离任村干部的关怀政策落到实处，“让离任村干部下的顺心、退的安心”，保障换届成效，维护换届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人数	≥230人	数量指标	农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人数	≥230人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标准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任职时间在28年以上的补助标准	3000元/年/人	成本指标	任职时间在28年以上的补助标准	3000元/年/人
	任职时间在16年至21年的补助标准		2000元/年/人	任职时间在16年至21年的补助标准		2000元/年/人	
	任职时间在9年至15年的补助标准		1500元/年/人	任职时间在9年至15年的补助标准		1500元/年/人	
	任职时间在22年至27年的补助标准		2500元/年/人	任职时间在22年至27年的补助标准		2500元/年/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农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质量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农村（社区）离任“两委”主干生活质量	保障
			保障换届稳定	保障		保障换届稳定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任“两委”主干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任“两委”主干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3120808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两委”干部学历提升工程毕业学员学费报销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3,900	年度资金总额:	133,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3,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3,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晋城市委组织部《关于实施新一轮“农村干部学历提升工程”的通知》（晋市组通字〔2022〕13号）要求，纳入培养范围学员的学费由区财政按照二分之一的比例全额负担。农干学历提升分专科和本科，本科学历费每生4260元，减免900元，实交3360元，区级负担1680元，专科学费每生3800元，减免1300元，实交2500元，区级负担1250元。报核2025年我区毕业学员82人，区级需负担133900元。农村干部学历提升工程学制期满后，各镇（街道）党（工）委对完成学业的村（社区）“两委”干部的毕业证书及学费发票进行审核并上报，区委组织部按照上报金额进行报核。					
立项依据		《关于实施新一轮“农村干部学历提升工程”的通知》（晋市组通字〔2022〕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村（社区）干部是我区实现跨越转型发展的主力军，村（社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直接关系到村（社区）基层组织的组织力、战斗力，关系到各项社会事业健康发展。为打造一支素质过硬、能力过硬的村（社区）干部队伍，2018年起，区委组织部与晋城广播电视大学联合办学，面向我区村（社区）“两委”干部实施“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培养计划”，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培养一批“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村（社区）干部队伍，为实现我区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组织二室根据《关于做好“农村干部学历提升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各镇（街道）党（工）委对完成学业的村（社区）“两委”干部的毕业证书及学费发票进行审核并上报，经部务会研究通过后，区委组织部按照上报金额进行报核。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三季度，各镇（街道）党（工）委对完成学业的村（社区）“两委”干部的毕业证书及学费发票进行审核并上报，经部务会研究通过后，第四季度区委组织部按照各镇（街道）党（工）委审核上报的报核金额进行报核。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期满毕业学员的学费报销，持续提升村（社区）“两委”干部学历，进一步提高农村（社区）干部专业素质。		完成期满毕业学员的学费报销，持续提升村（社区）“两委”干部学历，进一步提高农村（社区）干部专业素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期满毕业学员数量	≤82人	数量指标	期满毕业学员数量	≤82人
		质量指标	期满毕业学员报销学费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期满毕业学员报销学费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毕业学员学费报销时间	第四季度	时效指标	毕业学员学费报销时间	第四季度
		成本指标	本科毕业学员学费报销标准	1680元/人	成本指标	本科毕业学员学费报销标准	1680元/人
	效益指标		专科毕业学员学费报销标准	1250元/人		专科毕业学员学费报销标准	1250元/人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农村（社区）干部素质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农村（社区）干部素质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毕业学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毕业学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3172656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激发全区人才干事创业积极性，在全区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此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2025年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预计引才20人以上，考务费及相关费用预算200000元；赴武汉、广州等先进发达城市，与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国内知名10余所高校开展校地合作相关活动，经费预算200000元；全年常态化开展人才政策宣讲、人才沙龙系列活动等，经费预算100000元。以上共计预算 500000元。					
立项依据			《关于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组通字〔2019〕62号》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创优高质量发展人才生态若干举措（试行）〉的通知》（晋市办字〔2022〕6号）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围绕“12大基地”建设进一步深化市校合作的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市办字〔2021〕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落实各项“人才政策”，在全区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良好氛围，进一步激发全区人才干事创业积极性，助力城区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由区委人才办严格按照市委两项“人才新政”和校地合作工作安排，经提请部务会研究审议后，统筹安排相关经费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一季度开展人才沙龙主题活动、人才政策常态化宣传；二季度组织高层次人才引进考试；三季度开展人才服务月系列活动及高层次人才国情研修班；四季度开展人才慰问活动，发放人才体检卡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人才引进相关政策宣传、人才引进考试，深化省校市校合作等活动，在全区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良好氛围，提高人才创业干事的积极性。		完成人才引进相关政策宣传、人才引进考试，深化省校市校合作等活动，在全区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良好氛围，提高人才创业干事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校地合作开展场次	≥5场	数量指标	校地合作开展场次	≥5场	
			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	≥20人		数量指标	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	≥20人
			校地合作意愿达成率	≥85%			校地合作意愿达成率	≥85%
		质量指标	引进高层次人才标准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引进高层次人才标准符合率	100%	
			校地合作开展时间	二、三季度		质量指标	校地合作开展时间	二、三季度
			高层次人才引进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高层次人才引进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校地合作活动成本	≤40000元/场	成本指标	校地合作活动成本	≤40000元/场	
			引进高层次人才考务费	≤160000元		引进高层次人才考务费	≤16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人才创业干事的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人才创业干事的积极性	提高	
			保障人才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		保障人才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318144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选派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到村社区任职生活补贴及考核奖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6,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城区选派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到村（社区）担任党组织书记实施方案》（城组通发〔2020〕16号）文件要求，选派干部任职期间以实际在岗天数，由派出单位给予生活补贴，按照驻村（社区）天数×50元/天/人的标准执行差旅费伙食补助，结合考核情况予以发放，相关费用由区财政以专项经费形式予以保障；给予选派干部考核奖励，依据年度考核情况，按照我区村党组织书记当年度基本报酬的25%发放考核奖励。选派担任村（社区）副职、委员的，按照村党组织书记发放考核奖励的90%、80%确定，相关费用由区级财政以专项经费形式予以保障。我区选派6名干部到村（社区）任职，按照出勤340天，每人每天补助50元，预算生活补贴部分：按照书记8803元/年、副职考核奖励部分预算。一人一年预算26000元，6人共计156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关于选派、招录优秀年轻干部到村（社区）任职的工作方案》（晋市组通字〔2021〕5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选派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到村（社区）任职是加强农村（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举措，对巩固党在农村（社区）的执政基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具有重要意义。我区切实保障相关选派干部的权益，落实生活补贴政策，让选派干部干事放心，工作舒心，为实现我区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晋城市城区选派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到村（社区）担任党组织书记实施方案》（城组通发〔2021〕30号）精神，项目由组织二室负责，经选派干部所在村（社区）申报、镇（街道）党（工）委审核，按照选派干部任职期间出勤情况及考核结果，经部务会研究通过后，区委组织部直接发放生活补贴及考核奖励至个人账户。					
项目实施计划		11月初，经选派干部所在村（社区）申报、镇（街道）党（工）委审核，按照选派干部任职期间出勤情况及考核结果，经部务会研究通过后，12月区委组织部发放生活补贴及考核奖励至个人账户。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选派干部生活补贴及考核奖励的发放，切实保障相关选派干部的权益，落实生活补贴政策，让选派干部干事放心，工作舒心，为实现我区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		完成选派干部生活补贴及考核奖励的发放，切实保障相关选派干部的权益，落实生活补贴政策，让选派干部干事放心，工作舒心，为实现我区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选派干部人数	≥6人	数量指标	选派干部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份前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12月份前
		成本指标	选派干部生活补助标准	50元/天/人	成本指标	选派干部生活补助标准	50元/天/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选派干部工作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选派干部工作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选派干部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选派干部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31173503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组织部组织工作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3-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7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更好地发挥工作职能，保障单位组织工作的正常运行运转，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1.党建引领社会治理观摩推进会宣传视频、宣传袋等制作费用149000元；2.依据《中共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大组工网”信息安全设备项目合同书》支付大数据网络分保费尾款23488.5元；3.档案室机房升级改造经费约155000元；4.巡视整改落实及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工作经费约60000元；5.购买4个保密柜，费用3920元；6.印刷装订文件、日常办公用品及电脑耗材等运转类经费支出，2025年预算资金700000元。						
立项依据		《贯彻落实<关于抓党建促乡村治理能力提升的若干措施（试行）>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晋市办发〔2022〕6号） 《全市村级党群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晋市组通字〔2020〕43号） 《中共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大组工网”信息安全设备项目合同书》 2025年工作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更好地发挥工作职能，保障单位组织工作的正常运行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业务科室按计划推进工作，相关费用严格依据本单位财务制度支出。						
项目实施计划		一季度完成党建引领社会治理观摩推进会宣传视频、宣传袋等制作费用的支付、购买保密柜、档案室机房升级改造签订合同；二季度支付大数据网络分保费尾款、档案室机房完成升级改造，支付巡视整改落实及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工作相关经费；三季度档案室机房升级改造完成验收及支付费用；按季度支付日常办公费及印刷费等运转类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党建引领社会治理观摩推进会、档案室机房升级改造及大数据网络分保费尾款等费用的支付；按季度完成办公费的支付，保障单位组织工作的正常运行运转。				完成党建引领社会治理观摩推进会、档案室机房升级改造及大数据网络分保费尾款等费用的支付；按季度完成办公费的支付，保障单位组织工作的正常运行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调采购数量	1台	数量指标	空调采购数量	1台	
			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宣传袋数量	1000个		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宣传袋数量 <td>1000个</td>	1000个	
			保密柜采购数量	4个			保密柜采购数量	4个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完成率	≥90%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采购验收合格率 <td>100%</td>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日常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机房升级改造时间	第二季度		机房升级改造时间 <td>第二季度</td>	第二季度	
		成本指标	空调配置标准	≤3000元/台	成本指标		空调配置标准	≤3000元/台
			机房升级改造费用	≤15.6万元		机房升级改造费用 <td>≤15.6万元</td>	≤15.6万元	
			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宣传袋制作成本	29.5元/个			党建引领社会治理宣传袋制作成本 <td>29.5元/个</td>	29.5元/个
			保密柜购置成本	980元/个		保密柜购置成本 <td>980元/个</td>		980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组织工作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td>提高组织工作质量</td> <td>提高</td>	提高组织工作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td></td> <td></td>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td></td> <td></td>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2411311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1日，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1日，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488.78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4月11日，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中国共产党晋城市城区委员会组织部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